

- <sup>f</sup>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 <sup>g</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 <sup>h</sup> 埃及、塞内加尔和乌克兰由总统作为代表；美国由副总统作为代表；埃塞俄比亚(安全理事会主席)、意大利、瑞典和联合王国由总理作为代表；中国、法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乌拉圭由外交部主管政治事务副部长作为代表。
- <sup>i</sup> 爱沙尼亚和南非由总统作为代表；挪威由总理作为代表，他代表埃塞俄比亚、挪威和大韩民国发言；印度尼西亚由副总统作为代表；尼泊尔由其副总理代表；立陶宛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 28.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举行了 7 次会议并通过了 3 项决议，涉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sup>305</sup> 下表载列了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主席及其检察官关于这两个实体工作的半年度通报。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审议的情况尤其包括，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以及在 2017 年底之前向余留机制移交任何剩余活动的进程。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该机制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工作的司法程序。

2016 年 2 月，安理会以 11 票赞成、4 票弃权通过了第 2269(2016)号决议，任命了余留机制检察官，

<sup>305</sup> 安理会在第 1966 (2010)号决议的各项内容中特别包括设立了在两法庭完成，在任务后履行余留职能的机制。

任期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束。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再次任命余留机制主席，任期与检察官相同。<sup>306</sup>

2016 年 9 月，安理会注意到 2016 年 8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07</sup> 据此决定修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sup>308</sup> 修正案得到通过，从而使秘书长能够任命一名也曾经担任过余留机制法官的该法庭法官，在法庭的上诉分庭任职。<sup>309</sup>

<sup>306</sup> 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和 27 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函(S/2016/193 和 S/2016/194)。安理会在信中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 2016 年 2 月 27 日的信(S/2016/197)中表达的立场。

<sup>307</sup> S/2016/693。

<sup>308</sup> 第 2306(2016)号决议，第 1 段。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和 19 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函(S/2016/794 和 S/2016/795)。

<sup>309</sup> 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对于每一次上诉案，上诉分庭应由 7 名成员中的 5 名组成；规约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虽有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但国际法庭庭长最多可增派 4 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

2016年12月,安理会延长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法官的任期,并重新任命了法庭检察官,对此强调上述的延长和重新任命应为最终的一次。<sup>310</sup>安理会并再次请法庭完成工作,协助尽快关闭法庭,

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并加倍努力,审查案件的预计结案日期,以便酌情予以缩短,防止再出现拖延。<sup>311</sup>

2017年12月31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正式宣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

<sup>310</sup> 第 2329 (2016)号决议,第 3、4 和 5 段。关于安理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和余留机制的法官问题采取的行动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sup>311</sup> 第 2329 (2016)号决议,第 1 段。

## 会议: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36 2016年2月29日		乌拉圭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195)			5 个安理会成员(安哥拉、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第 2269(2016)号决议 11-0-4 <sup>a</sup>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707 2016年6月8日	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方法和工作的报告 (S/2016/441)  2016年5月17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453)  2016年5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4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法庭检察官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7767 2016年9月6日	2016年8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693)	乌拉圭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752)				第 2306(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829 2016年12月8日	2016年8月1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66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6/6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法庭庭长、余留机制主席、法庭检察官和余留机制检察官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应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2016 年 11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75)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76)					
S/PV.784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59)	乌拉圭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6/1054)			1 个安理会 成员(俄罗斯 联邦)	第 2329(2016)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76)					
S/PV.7960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434)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克 罗地亚、 <sup>b</sup> 塞 尔维 亚	法庭庭长、余留 机制主席、法 庭检察官和余留 机制检察官	所有安理 会成员、所 有应邀者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436)					
S/PV.8120 2017 年 12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S/2017/661)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的说明(S/2017/662)		克罗地亚、塞 尔维亚	法庭庭长、余留 机制主席。法 庭检察官和余留 机制检察官	所有安理 会成员、所 有应邀者 <sup>c</sup>	
	2017 年 11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71)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诉应 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 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1001)					

<sup>a</sup> 赞成：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埃及、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sup>b</sup> 克罗地亚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作为代表。

<sup>c</sup> 克罗地亚由总统作为代表；塞尔维亚由司法部长作为代表。

## 29.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了 2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高级别会议，<sup>312</sup> 并通过了 1 项主席声明。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继续根据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就这一项目举行年度公开辩论。表 1 载列了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辩论围绕的主要重点是冲突对各地区儿童状况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强调指出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情况有所增加，起因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以及政府安全部队等各方开展的反恐行动、不分青红皂白的空袭和轰炸、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性暴力以及由此造成的流离失所等。讨论还集中涉及到秘书长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这一进程在确定哪些当事方因从事侵权行为将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时保持客观和透明标准的必要性。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对 2016 年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规模和严重程度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为并包括令人震惊的

杀害和伤残、招募和使用儿童，将儿童作为人肉盾牌和自杀炸弹手，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和不允许提供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基本服务。具体而言，关于袭击学校问题，安理会敦促会员国确保事件受到调查，并呼吁联合国的国家一级工作队加强对于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sup>313</sup> 安理会强调必须加紧努力，防止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等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强调，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相适用的国际法而被其招募的儿童应主要作为违反国际法的受害者对待。<sup>314</sup>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确保在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局势中向驻地协调员提供适当的儿童保护专门知识，并呼吁会员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实体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和方案均优先考虑到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sup>315</sup>

2016 和 2017 年，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和针对具体地区的决定、以及在涉及其他专题事项的决定中纳入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条款。<sup>316</sup> 这些决定

<sup>312</sup> 见 S/PV.8082。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313</sup> S/PRST/2017/21，第八和第十二段，及第十四段(c)和(d)。

<sup>314</sup> 同上，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段。

<sup>315</sup> 同上，第三十四和三十一段。

<sup>316</sup> 关于安理会面临的其他交叉问题的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0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第 33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